

承揽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4578220264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上海申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1 号 16 楼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700 号 5 楼

邮政编码：200090

邮政编码：200080

电话：021-55827926

电话：021-63301386

传真：021-55827926

传真：021-63301386

联系人：张婧妮

联系人：朱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着甲乙双方平等主体在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意思表示一致，经友好协商签订平凉路南通北路西地块固体处置项目的《承揽合同》（下称“本合同”）如下：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承揽业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承揽的内容、要求、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地点和承揽履行期限

2. 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 29180702.33 元整（**贰仟玖佰壹拾捌万零柒佰零贰元叁角叁分**）。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该合同总价款中，甲方无须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行本合同地点：杨浦区平凉路南通北路西地块，东至通北路，南至杨树浦路，西至 2 街坊，北至平凉路。

2. 3 承揽履行期限：90 日历天内完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承揽业务质量标准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同类型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承揽业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4. 权利瑕疵的承诺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承揽业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承揽业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承揽业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行为。

4.4. 如甲方使用乙方完成的该承揽业务构成前述侵权行为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承揽业务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

验收前，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验收。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承揽业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对承揽业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详见本合同中 2.1 合同价格）。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合同结算原则：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总价包干（如措施费未发生时，结算予以扣除）。

本项目要求：①包工包料、包进度、包质量、包安全文明；②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达不到质量要求按合同价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合同签订后，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或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由投标人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信息价格自行报价，并报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予以调整。

(2) 由设计变更引起的隐蔽工程量在隐蔽前须经发包人代表、项目经理、总

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共同签署工程量，供结算审价使用。对于事后无法确认的工程量应在该事件发生的 3 天内及时签证，对于有变更图纸可在今后确认的可暂估工程量，最终的工程量应以审价为准。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整改验收单经发包人认可后 2 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工程结算资料应根据审价单位的要求提供，包括结算承诺书、送审资料清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关于结算事宜)、结算汇总表、工程结算书、竣工图、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内容及费用，结算延期上报按 2000 元/天处罚。

(4) 经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审价单位审价核准后经甲乙双方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为本工程的最终造价。

(5)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如设计修改、技术核定、工程量变更、材料种类变更等涉及费用的事项，乙方必须做到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按合同要求将书面资料交甲方办理各类签证，签证手续必须完备，以甲方、监理、设计、投资监理等书面签字盖章为准，此有效签证作为与甲方竣工结算的依据，同时也是甲乙双方办理结算的依据。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应立即送投资监理单位处对结算进行审价。在审价过程中，乙方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甲方，不作增加调整。

(6) 乙方应执行总包合同中关于竣工结算的时效约定，在该专业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署确认之日起，2 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给甲方，并按甲方确定的审定价在 1 个月内办理与甲方的结算，逾期甲方项目负责人按本合同条款向乙方出具结算书，乙方 1 个月内不签署认可则视同认可。

(7) 结算审价费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 834 号和沪价费[2005]056 号)执行, 发包人承担核减率 5%以下(含)以送审造价为计费基数的审价费用, 核减超过 5%或产生核增部分的审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给审价单位。如材料设备等核价、签证审核、设计变更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时, 为了防止施工承包单位高报、虚报费用, 对审核过程中核减超过送审价 5%以上或产生核增的, 审价单位将在最终审价时按“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一并收取审价费用。施工单位在出具审价报告之前支付全部审价费用。

7. 2. 3 付款条件: 详见本合同 7. 2. 3 要求。

7. 2. 4 付款方法:

分期付款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 开始实施后, 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不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进度款: 1) 原位基坑回填完成后, 经双方确认后, 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2) 竣工验收款: 完成应急处置工作, 经甲乙双方确认后, 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结算款: 竣工资料交付甲方, 工程结算审价完成后的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价确认的工程价款 100%。

上述付款内容, 按实结算, 按结算价支付余款。

履约保证金: 无。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行使权利，对乙方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或标准的承揽业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履行承揽业务约定，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承揽业务内容、或者承揽业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加以解决，甲方为此支付的承揽业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予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数额。

8.3. 由于乙方承揽业务质量或延误工期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义务为乙方提供承揽业务的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承揽业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承揽业务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7. 甲方应按照《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区(县)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申请建筑渣土处置行政许可，申报建筑渣土排放计划，并经批准取得处置证。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承揽业务内容和要求及时落实承揽业务工作，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承揽业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按约完成承揽业务，满足本合同的质量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状况时，可以请求甲方进行帮助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完成承揽业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承揽业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承揽业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承揽业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负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承揽业务过程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9.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当遵守如下要求：
- (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政府部门发布的关于建筑渣土装载、运输、处置的各项规定，并按照本市的行业标准向甲方提供规范的服务。
 - (2) 外运垃圾因质量原因被应急卸点退回的，其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乙方必须使用经本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符合密闭化性能要求的、安装符合规定要求的监控装置的车辆运输建筑渣土。

(4) 乙方装载建筑渣土应当以不超过运输车车箱体上沿口为限，确保密闭装置正常闭合，杜绝运输过程中建筑渣土(垃圾)飞扬、散落或滴漏。认真遵守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核准的时间、路线和将建筑渣土运至指定的地点消纳处置等规定。

(5) 乙方所属运输车辆驶入工地前，应当做好车辆的日常保洁工作；驶出工地时，应当主动配合现场施工人员对车辆进行进行冲洗；做到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车身、轮胎不粘泥。

(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作业条件不能满足其规范作业的要求的，或对运输车辆驶出工地时不实施清洗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可向相关部门反映。

(7) 乙方应严格执行上海市废弃物管理处《关于加强本市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监管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承揽业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履行承揽业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承揽业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商定降低承揽业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履行完成承揽业务工作。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履行承揽业务进度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履行承揽业务工作。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约定承揽业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用按每（天）赔偿甲方《承揽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计算。

13. 不可抗力

13.1. 如因不可抗力出现合同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承揽合同》履行不能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约定变更的相关情况。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对本合同履行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承揽合同》处置项目地块所在地人民法院（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2. 除法定或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败诉方还应当承担胜诉方为解决争议（以法院裁判支持或不予支持的诉讼请求范围为准）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鉴定费等。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形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解除全部合同。

（1）如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承揽业务工作。（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5月26日

2026年05月2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